

2005

年報



**China Sciences
Conservational Power Limited**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1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6
前董事簡歷	8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收益表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
資產負債表	35
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40
五年財務概要	10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主席)
陳偉明先生(行政總裁)
陳家發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森諾王子殿下
阿倫卡沙先生
謝安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曾國華先生
張曦先生

公司秘書

張月芬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志遠先生(主席)
曾國華先生
張曦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軍先生(主席)
陳志遠先生
張曦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律師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2樓1208-1210室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2樓1208-1210室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35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營業額約達707,0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338,14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09%。年內，經營毛利約為3,381,000港元，較去年2,681,000港元上升26%。稅後虧損約為270,0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稅後虧損約9,129,000港元）。每股虧損為26.19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虧損1.45港仙）。

營業額增加是由於電腦硬件銷售及維修支援服務有所增加。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對本集團來說為複雜的一年，充斥著混雜的消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將名稱由「中洲控股有限公司」改為「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為年內第一件大事。同月，本集團委任森諾王子殿下及阿倫卡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之資產。本集團有意及承諾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廢物焚燒發電業的市場領導者。

於回顧年度，這工業條件對本公司是有利的，加上中國對電力的需求不斷增長，人們對環保的意識亦提高，意味著廢物焚化及可再生能源的未來前景普遍樂觀。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實施的京都議定書（一項由多個國家訂立以加強溫室氣體含量的穩定性之協議）為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一個顯著的里程碑。由於中國為京都協議書參與國，如廢物焚化的環保項目能夠受惠於全球合作及通過與已發展國家根據協議書交易經核證的減排量(CERs)所得的額外收益。

本集團按更新的業務方向，已物色許多合作夥伴。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增加其於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東莞合營公司」）之股份至90%。東莞合營公司為本集團第一項廢物焚燒發電項目，每日處理1,000公噸廢物及產生30,000,000瓦特電力，預期於二零零六年投產。

本集團亦完成收購華利國際有限公司100%之股本權益，其中80%權益為於興寧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梅州合營公司」）之權益。梅州合營公司為一家每日將600公噸廢物焚燒發電的廠房。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集團與Orien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訂立意向書，表明雙方均有意注入各自的資源以在中國物色、開發及經營一個新的環保項目。

本集團之策略目標為進一步拓展業務至其他中國城市，以擴大其收益來源，並鞏固其於廢物焚燒發電業之基礎。

按照清晰的策略方向，本集團亦採取相應措施以加強其財務狀況。本集團訂立多項集資協議，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與天源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22名人士（當中一些人士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涉及廉政公署之調查，事件被廣泛報導，促使本集團檢討及加強其管理及監控。有關此事件之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自二零零五年初起，數名董事離開董事會，並有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加入。由於得到本集團之貿易夥伴支持，董事會決心實施嚴密的內部監控，同時繼續其於廢物焚燒發電業投資及取得成功之策略。

展望

中國是全世界產生固體城市廢料最多的國家之一。根據國家統計數字，於二零零四年中國產生的都市廢料達1.55億公噸，每年增長8至10%。國家快速的經濟增長及發展使廢料問題惡化。廢料不單佔據珍貴之土地，並且導致污染，損害環境及生態系統。

中國政府明白減少污染及提高大眾環保意識，以營造更佳的居住環境及符合愈趨嚴格的全球排放標準。中國政府第十個五年計劃（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集中於減少污染的政策，其中一項政策為推廣於固體廢料處理項目方面的環保投資。中國政府亦提供優惠以推廣環境能源項目，例如電力銷售增值稅退款（17%）及較高上網電價。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中國政府亦承諾在二零二零年前，加倍依賴再生能源。

東莞合營公司第一期項目已完成，每日可處理1,000公噸廢料，為本集團一個重要里程碑。此項目包括中國其中一家最大的廢物焚燒發電廠房，向南方電網提供30,000,000瓦特電力。中國政府對此項目提供的優惠及作出的支持，將鼓勵潛在夥伴進一步投資及合作。

恢復本集團股份買賣對本公司業務增長及得到潛在機遇尤為重要。管理隊伍將實行高水準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以為本集團建立穩固基礎，使其於重要及快速增長的廢物焚燒發電業中有出眾的表現及業績。

分部資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五項業務，分別為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電腦硬件及維修支援服務、軟件設計及開發服務、以及保證收入投資一家發電廠及一項汽車零件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產生之內部現金流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69,0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淨流動資產約115,515,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108,0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20,262,000港元）。淨流動資產減少歸因於在東莞合營公司（在建中）之投資增加。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20,000,000港元每年8.5厘二零零六年到期可延期可換股票據有未償還借貸。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除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2.57（二零零四年：0.17）。

年內，本集團通過一連串新股配售及集資活動以擴大股東基礎及強化財務狀況。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90,000,000股新股，每股作價0.7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為68,417,576港元。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條件性認購書以發行及配發共30,000,000股股份，每股認購價為0.78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為23,402,798港元。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向獨立投資者配售65,000,000股新股，每股作價0.76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為48,108,962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開始收購額外51%於東莞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該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使本公司於東莞合營公司之總權益增加至90%，收購總代價為76,000,000港元，以發行本公司股份及以本集團擁有之貸款形式支付。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訂立有關收購華利國際有限公司（「華利」）100%股權之銷售及採購協議，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並向華利提供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該協議包括華利於梅州合營公司之80%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獲得梅州合營公司餘下之20%股本權益，令本集團於梅州合營公司之權益提升至100%。

除以上「業務回顧」及「展望」兩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新的重大投資或收購。

本集團於來年對未來重大投資或重要資本資產尚無具體計劃。

外匯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買賣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認為並無出現重大外幣匯率波動，故毋需啟動外匯管理系統。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未償還資本承擔約107,684,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33。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18名僱員，其中99名為國內僱員。彼等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有競爭力的水平，並視乎其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做法釐定。本集團會根據其業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透過購股權計劃獎勵其僱員。本集團亦已為合資格僱員參加認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 (主席)

梁先生，四十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兼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辭任該職。彼在中國商業發展方面擁有逾16年經營。彼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公司秘書及總經理。彼持有同濟大學(前稱上海鐵道大學)電信工程學士學位。於本報告日期，彼於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個人權益。

陳偉明先生 (行政總裁)

陳先生，四十七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香港金融業具有非常豐富之經驗。彼曾經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目前合共持有72,8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其中2,800,000股股份屬其個人權益，70,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其控制及全資擁有之公司Smartes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陳家發先生 (首席財務官)

陳先生，三十六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財務策劃及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之企業發展及財務事宜。彼持有商業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森諾王子殿下

森諾王子，五十歲，為利比亞王位之當然繼承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專精於能源業。森諾王子曾與多家美國及歐洲之跨國公司合作，涉及之範疇包括房地產、石油、輸電纜、污水處理廠、燃油及燃氣等。森諾王子亦曾於中東、北非、非洲及歐洲發起、策劃及完成多項大型項目及投資。彼於歐洲及美國接受教育，並於多種國際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阿倫卡沙先生

卡沙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美國紐約投資管理公司Quadrant Management, Inc.之創辦人及主席。卡沙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零年曾經為紐約一家律師行之創辦合夥人及主要專於企業及稅務法律之律師。彼於基金及投資管理、石油及能源業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油氣公司HKN, Inc.之董事會主席，該公司在美國及全球從事開採及生產業務。彼亦為Compagnie Financiere Richemont AG及若干私營公司之董事。彼為American Express Funds之董事，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間為美國證券交易所理事會成員。卡沙先生在投資管理至業務顧問等各種業務方面均具豐富經驗。卡沙先生持有美國哈佛學院之學士學位、哈佛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哈佛法學院法學博士及紐約大學法律學院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謝安建先生

謝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終止擔任主席及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在企業規劃、營運及人力資源及發展新市場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謝先生目前為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上市。彼亦曾經為茂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已進行法院所批准與債權人進行之一項債務償還安排，現稱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上述公司均於香港上市。

謝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公共政策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本公司之財務總監何珮雯女士為謝先生之外甥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陳先生，四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目前為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及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及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上市。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起為香港上市公司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調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亦為香港上市公司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及董事學科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且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曾國華先生

曾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會計方面積逾20年經驗。曾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持有澳洲Charles Sturt大學之商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

張曦先生

張曦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同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在金融界累積逾7年經驗。彼現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張先生之豐富經驗包括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和昇國際有限公司之投資分析員，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分析員。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科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財經)國際碩士學位。

執行董事

朱錫榮先生

朱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辭任。彼於財務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朱先生曾於新加坡聯合金屬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之職。彼亦曾於香港上市公司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總經理。朱先生持有澳洲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碩士學位。

平劍先生

平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辭任。彼在能源業企業發展及財務計劃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彼擔任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United China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之董事，畢業於北京職工大學，彼在香港擁有貿易業務經驗。

王京京女士

王女士，三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當選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辭任該等職位。彼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經濟系，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La Trobe University商學士學位。

田玉川先生

田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辭任該等職位。田先生在跨國公司業務、企業管理、國際投資及企業融資等業務方面具有逾20年豐富

經驗。田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加拿大萊斯特皮爾遜太平洋學院 (Lester B. Pearson College of the Pacific)，並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學院，持有英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韓奕光先生

韓先生，五十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韓先生於中國製造業投資方面積逾21年經驗，彼亦於中國公路興建項目積逾10年管理經驗。

鄺長添先生

鄺先生，六十四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John Douglas Kuhns先生

Kuhns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辭任。彼為投資公司Kuhns Brothers之創辦人。Kuhns先生投身發電、投資銀行及創業基金行業，於中國之投資及融資公司具豐富經驗。

Kuhns先生持有 Georgetown University之社會學及藝術學文學士學位、University of Chicago之藝術學碩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前董事簡歷

劉鴻儒先生

劉先生，七十七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辭任。彼曾於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出任要職。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為中國證監會主席。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授予名譽博士學位。彼持有莫斯科大學副博士學位。

盧永逸先生

盧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辭任。彼於法律界擁有逾20年經驗。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

韓明光先生

韓先生，四十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彼主要於中國從事證券經紀以及廢物焚化業務。

陳達志先生

陳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彼於成衣業及國際貿易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於中國之物業投資及零售分銷同樣具備經驗。

鄒浩東先生

鄒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鄒先生於財務及商業管理業務積逾20年經驗。彼於加入本公司前，曾於多間在亞洲上市之公司任職高級管理人員。鄒先生分別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市務學會之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沛鴻先生

張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辭任。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一日開始擔任執業會計師。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梁寶紅女士

梁女士，三十七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辭任。彼在證券行業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戴錫峰先生

戴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辭任。彼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物業市場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尤其專長於工業物業市場。

賴顯榮先生

賴先生，五十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辭任。彼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香港律師及公證人事務所)之合夥人，在法律界執業逾23年。彼具備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律師資格。賴先生為香港之公證人及中國委托公證人。賴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律學士學位。

陳建生先生

陳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辭任。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公證人資格，並於二零零零年成為香港之中國委托公證人。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

鄭建洲先生

鄭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鄭先生於成衣業擁有逾25年經驗。

湛耀強先生

湛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李如樑先生

李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公司，提供公司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域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2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36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另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約459,967,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財務摘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作出適當重列之本集團截至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106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有關優先股之轉變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年內資本化之利息金額約為人民幣3,850,000元（相等於約3,700,000港元）。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執行董事		
梁軍(主席)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
陳偉明(行政總裁)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
陳家發(首席財務官)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
朱錫榮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平劍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田玉川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王京京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韓奕光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鄭長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陳志遠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
曾國華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
張曦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
張沛鴻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梁寶紅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戴錫峰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陳建生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賴顯榮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鄭建洲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湛耀強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李如樑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

非執行董事

森諾王子殿下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
阿倫卡沙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
謝安建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就任執行董事，並於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改任非執行董事	—
John Douglas Kuhns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劉鴻儒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盧永逸	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韓明光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就任執行董事，並於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 改任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陳達志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就任執行董事，並於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 改任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鄧浩東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 就任執行董事，並於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 改任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與本公司之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獨立於本公司。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謝安建先生、張曦先生、梁軍先生、陳偉明先生、曾國華先生及陳家發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A及101B條，森諾王子殿下及阿倫卡沙先生須輪值告退而且彼等並不願意膺選連任。陳志遠先生須輪值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報告日期，梁軍先生、陳偉明先生及陳家發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年報第6至10頁。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持股量	
						合計	概約百分比
田玉川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1
王京京(附註)	控制公司之權益	—	—	78,500,000	—	78,500,000	6.78

附註：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京京女士被視為於Sky Brigh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td持有7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王女士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為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註冊所記載，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一節中另行披露。

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已授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指定之參與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參與人士包括：(i)任何合資格僱員；(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i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iv)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股東、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vi)任何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十週年期間屆滿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股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無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因行使於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包括當日）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少於以下之最高者：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及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首個營業日起計，至董事訂明及已通知獲授予人之期間最後一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十年）。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本年度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 或所屬類別	授出 購股權之 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 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失效	每股市值(附註1)		
								於二零 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緊接 購股權 授出 日期前 港元	緊接 購股權 行使 日期前 港元
董事										
王京京	27.10.2004	27.10.2004至 26.10.2014	0.4700	8,000,000	—	—	—	8,000,000	0.4650	—
田玉川	03.08.2005	03.08.2005至 02.08.2015	0.6880	—	3,000,000	—	—	3,000,000	0.6600	—
前董事										
韓明光	27.10.2004	27.10.2004至 26.10.2014	0.4700	8,000,000	—	—	—	8,000,000	0.4650	—
鄧浩東	23.02.2004	23.02.2004至 22.02.2014	0.2744	2,800,000	—	(2,800,000)	—	—	0.2500	0.83
	27.10.2004	27.10.2004至 26.10.2014	0.4700	2,400,000	—	(2,400,000)	—	—	0.4650	0.71
	03.08.2005	03.08.2005至 02.08.2015	0.6880	—	3,000,000	—	(3,000,000)	—	0.6600	—
韓奕光	01.12.2004	01.12.2004至 30.11.2014	0.6700	8,000,000	—	—	—	8,000,000	0.6700	—
僱員										
合計	23.02.2004	23.02.2004 至 22.02.2014	0.2744	300,000	—	(300,000)	—	—	0.2500	0.77
	12.08.2004	12.08.2004 至 11.08.2014	0.3850	32,930,000	—	(6,130,000)	—	26,800,000	0.3800	0.68
	31.01.2005	31.01.2005 至 30.01.2015	0.5700	—	7,000,000	—	—	7,000,000	0.5900	—
	24.03.2005	24.03.2005 至 23.03.2015	0.8400	—	6,000,000	—	—	6,000,000	不適用 (附註2)	—
	26.05.2005	26.05.2005 至 25.05.2015	0.6900	—	6,500,000	—	(400,000)	6,100,000	0.6800	—
	03.08.2005	03.08.2005 至 02.08.2015	0.6880	—	4,000,000	—	(500,000)	3,500,000	0.6600	—

附註：

1. 所披露的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其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而所披露的購股權行使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價格，則為於緊接所披露類別的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2.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暫停買賣。

年內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註銷。

於回顧年度以柏力克一舒爾斯模式計算出來之授出購股權價值載於財務報表第93及第94頁。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年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概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董事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附註16)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訂立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之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董事會報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					普通股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1,116,666股	9.60%	(附註2)	馬少芳(附註4及6)	一間控制公司 之權益	295,000,000股	25.5%	
中信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3,590,000股	7.22%		Sky Brigh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78,500,000股	6.78%	
中信資本市場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 之權益	83,590,000股	7.22%		王京京	一間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86,500,000股	7.48%	
Forever Glory Holdings Ltd.(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 之權益	83,590,000股	7.22%		美高財務有限公司	一間控制公司 之權益	70,000,000股	6.05%	
Golden Gateway Enterprises Inc.(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 之權益	83,590,000股	7.22%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 之權益	83,590,000股	7.22%						
中信裕聯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 之權益	6,080,000股	0.5%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 之權益	194,706,666股	16.83%						
中信集團(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 之權益	200,786,666股	17.35%						
志星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295,000,000股	25.5%						
韓明光	一間控制公司 之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309,500,000股 (附註5)	26.74%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4及6)	於股份中擁有 擔保權益之 人士	295,000,000股	25.5%						
李月華(附註4及6)	一間控制公司 之權益	295,000,000股	25.5%						

優先股

中國環保電力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8)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股	100%
-----------------------	-------	-------------	------

附註：

1. 中信集團擁有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6%權益及擁有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權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00%權益及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50%權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擁有Golden Gateway Enterprises Inc.已發行股本100%權益，而Golden Gateway Enterprises Inc.擁有Forever Glory Holdings Ltd. 100%權益。Forever Glory Holdings Ltd.擁有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50%權益。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中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100%權益。據此，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i)中信集團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111,116,666股股份及於中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83,5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其持有之44,450,000股股份及根據可兌換票據將予發行及配發予其之66,666,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中信泰富有限公司、Golden Gateway Enterprises Inc.及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各被視為於中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83,5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111,116,666股股份中，其中66,666,666股股份乃指根據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而認購之可兌換票據之兌換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予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
3. 志星由韓明光先生全資擁有。
4. 由志星持有之295,0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韓明光先生被視為於志星擁有權益。
5. 309,500,000股股份指(i)由志星持有之295,000,000股股份及(ii)由韓明光先生持有之14,500,000股普通及相關股份。由於韓明光先生全資擁有志星，故彼視為於該等志星持有之2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由李月華及馬少芳分別擁有51%及49%。據此，李月華及馬少芳分別被視為於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Sky Brigh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王京京全資擁有。
8. 有關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環保電力」）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所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優先股（「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可於三年期間內按換股價每股0.7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到期。根據該買賣協議，中國環保電力亦有權按每股0.76港元之價格認購4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而行使該等購股權須同時兌換兩股優先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之購貨總額18%，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合共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44%。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保證回報除外）10%，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則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保證回報除外）43%。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擁有上述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嚴格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替員工作強制性供款。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大部分適用之守則條文及原則。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6頁。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概無其他變動。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來年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軍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企業管治守則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一貫之承擔。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港交所守

則」)所載之原則。本公司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對公司成就及股東價值之提升有重大貢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港交所守則，惟下述偏離除外：

港交所守則 之守則條文

差異

偏離之原因

A.2.1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

韓明光先生(「韓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日止)擔任兩個職務。

韓先生於中國廢物焚化業擁有豐富之經驗及知識。於獲委任時，彼被視為於發展階段適合擔任兩個職務及建立中國業務之人選。

董事會已把兩個職能分開，並於年內餘下時間繼續實行。

於本報告日期，兩個職能為區分及分開。

B.1.1

成立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

需要充足時間成立薪酬委員會。

E.1.2

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韓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彼未能出席乃因要處理其他業務。大會由彼之繼任人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A.4.1項規定所有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於二零零五年內，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有關章程細則規定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現有三份之一（倘數目非三之倍數，則用最近但不超過三份之一之數字）之董事須退任。

吾等已於本報告列載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23之情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由於回顧期及本報告日期時間上之差距，故不可能向於二零零五年任職董事之人士作個別查詢，以及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守則。然而，本公司已向現任之董事作個別查詢，並確認於本報告日期彼等正遵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之履歷載於第6及第7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2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會已進行一連串變動。該等變動載於第12頁。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內董事會舉行次數及個別董事之出席記錄載於第25頁。

董事會之職能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共同藉管理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其他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維持有效監控本公司；
- 給予本公司策略性指引；
- 審閱、批准及監察基本之財務及業務策略、計劃及主要之企業行動；
- 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之法律、法規及業務常規守則；及
- 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及相關權益持有人迅速溝通，並保持透明度。

儘管董事會可能或已將其若干職務委派不同之委員會及主要部門處理，然而其承認最終依然就本公司之表現及事務負責。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親屬、財務或業務上之關係。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董事之背景及資歷載於第6頁。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身份如下：

期間		主席	行政總裁	分開／無分開
起	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日	韓明光	韓明光	無分開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王京京	田玉川	分開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謝安建	—	無分開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梁軍	梁軍	無分開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	梁軍	陳偉明	分開

目前，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梁軍先生及陳偉明先生。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將兩個職能分開。

主席之主要職務為帶領董事會。作為主席之職務，須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務。主席亦有責任帶頭確保董事會之行動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行政總裁之主要職務為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運作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其職務主要包括：

- 領導及監察本公司能否有效管理；
- 監察及監控不同部門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及
- 推行本公司採納之策略及政策，訂立及實行目標及發展計劃。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經歷一連串變動。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辭任載於第12頁。

除以下兩人之委任外，於二零零五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獲委任之非執行董事無特定之服務年期：

- 張曦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及
- 戴錫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辭任)

張曦先生及戴錫峰先生初步之任期為一年。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員包括王京京女士、賴顯榮先生及陳建生先生。王京京女士為當時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之功能乃就有關其他董事薪酬之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根據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新之書面職權範圍。其責任及職務包括但不限於：

-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
- 不時參考董事會議決通過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以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 審閱及批准就有關損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賠償；及
- 就如何釐定本公司相對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水平及董事會組成與主席磋商。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條文B.1.3。

期間		薪酬委員會成員
由	至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九日	王京京(主席) 賴顯榮 陳建生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謝安建 戴錫峰 張曦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梁軍 梁寶紅 張曦
二零零七年 五月九日	—	梁軍(主席) 陳志遠 張曦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薪酬委員會由陳志遠先生、梁軍先生及張曦先生組成。梁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的會議舉行次數及個別董事之出席記錄載於第25頁。

於二零零五年，董事會接納薪酬委員會有關執行董事的酬金及補償的推薦意見。

提名董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提名委員會。

由於董事會遵守正式、審慎及公開的新董事委任程序，因此，董事會不須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審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新委任，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管理層接任計劃。董事會集體決定新董事的委任，並考慮到候選人的資格、專業資格、經驗、誠信及其對於本集團的職責的承擔。因此，董事會認為不須立提名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出現連串更替。董事會已正式批准每名新委任董事的委任。

核數師酬金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生效。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收取的費用如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審閱收取之審核費為157,380港元。香港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收取之審核費為76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並無向外聘核數師支付非審核服務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成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列的守則條文相符。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新的書面職權範圍。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公正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條文C.3.3。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出現以下連串變動：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的會議舉行次數及其出席人數紀錄如下：

期間		審核 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由	至		於二零零五年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八日	李如樑 (主席) 湛耀強 陳志遠 鄭建州						
二零零五年 三月九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五日	湛耀強 陳志遠 鄭建州	於二零零五年舉行 會議次數	64	1	1	1	3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九日	陳志遠 (主席) 賴顯榮 陳建生	執行董事					
			鄭長添	6				
			王京京	35				
			韓奕光	23				
			田玉川	8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陳志遠 (主席) 戴錫峰 張曦	非執行董事					
			鄧浩東 (附註)	51	1		1	3
			陳達志 (附註)	50			1	3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八日	陳志遠 (主席) 張曦 梁寶紅	韓明光 (附註)	47				
			森諾王子殿下					
			阿倫卡沙					
			盧永逸	6				
二零零七年 五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八日	陳志遠 (主席) 張沛鴻 張曦	John Douglas Kuhns	1				
			劉鴻儒	1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九日	—	陳志遠 (主席) 曾國華 張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如樑					
			湛耀強	7	1			
			陳志遠	9	1		1	2
			鄭建州	9	1		1	2
			賴顯榮			1		
			陳建生			1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由執行董事調職至非執行董事。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於合理之成本內保持適當之內部監控系統、政策及程序，從而確保財務資料為有關及可靠。內部監控系統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及／或外聘會計師持續進行評估。

董事及核數師確認

所有董事確認其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之責任。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其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之申報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u Lun Pan Horwath Hong Kong CPA Limited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01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ephone : (852) 2526 2191

Facsimile : (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致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已審閱第32至105頁所載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除下文所述吾等工作範圍之限制外，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以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意見之免責聲明基準一段所述之事宜，吾等無法取得足夠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之免責聲明基準

1. 如財務報表附註3(b)(ii)所詳述，貴公司之董事會於年內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經過多次變動。儘管本屆董事會已聲明其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盡職及謹慎地行事，惟無法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帳簿及記錄是否完整而作出聲明。本屆董事會亦無法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名義進行之一切交易是否已於財務報表內妥為列賬而作出聲明。

此外，貴集團若干前董事被廉政公署（「廉署」）調查。董事已向貴公司之法律顧問查詢廉署之調查及其指控附註38對貴集團整體而言之法律含意。董事結論認為現時評估廉署之調查之法律含意為時尚早。因此，吾等無法就其審核向董事取得完整之聲明。

2.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第510號「初次聘用—期初結餘」規定吾等須取得足夠審核憑證，證明期初結餘並無可影響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失實陳述。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若干款項）總額約為63,500,000港元。貴集團於本年度已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約63,500,000港元之全數撥備，詳情如下：

- (a) 就一間中國建築公司興建廢物焚化發電廠之按金作出28,500,000港元撥備（請參閱下文第3段）；
- (b) 就北京旭策置業有限公司之按金作出19,000,000港元撥備（請參閱下文第4段）；
- (c) 就製作影片的款項作出約15,000,000港元撥備（請參閱下文第5段）；

- (d) 就獨立第三者之按金作出1,000,000港元之撥備（請參閱下文第6段）。

吾等無法進行所需審核程序，以就相關資產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撥備取得足夠合適審核憑證，並釐定相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呈列。因此，吾等無法核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是否已公平地呈列。

3.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貴公司擁有94.21%權益之附屬公司桂林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與一間獨立中國建築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該中國建築公司同意於中國桂林興建一間廢物焚化發電廠。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該中國建築公司之按金合共為28,500,000港元。貴集團已於本年度就該筆按金作出28,500,000港元之全數撥備。吾等無法取得足夠之審核憑證及解釋，以令其信納有關金額已於財務報表內公平地呈列。
4.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sset Pal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北京旭策置業有限公司（「北京旭策」）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訂立收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以向北京旭策收購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環保有限責任公司約32.89%股權，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00港元款項（包括10,000,000港元誠意金及9,000,000港元作為現金代價之部份付款）已支付予北京旭策，並如資產負債表所披露，已計算作為107,575,000港元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之一部份。完成收購事項之條件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達到。貴集團已於本年度就該筆按金作出19,000,000港元之全數撥備。吾等無法取得足夠之審核憑證及解釋，以令其信納有關金額已於財務報表內公平地呈列。

5. 根據貴公司就影片製作與第三者公司（「第三者」）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貴公司已支付15,000,000港元款項予第三者作為該影片製作之一半成本。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貴公司與第三者母公司（「第三者母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列明預計影片製作成本僅為15,000,000港元（「第二項協議」）。第二項協議取代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與第三者母公司訂立一項終止協議，以終止第二項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第三者母公司之律師質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之有效性。貴公司已於本年度就15,000,000港元製作成本作出全數撥備。吾等無法取得足夠之審核憑證及解釋，以令其信納有關金額已於財務報表內公平地呈列。

6.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雅柏中洲控股有限公司（「雅柏中洲」）與獨立第三者（「第三者」）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顧問協議，據此，雅柏中洲與第三者同意尋找於中國泉州經營廢物焚化及加工業務之商機。貴公司已根據顧問協議支付1,000,000港元誠意金予第三者。貴集團已於本年度就該筆按金作出1,000,000港元之全數撥備。吾等無法取得足夠之審核憑證及解釋，以令其信納有關金額已於財務報表內公平地呈列。

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雅柏中洲與彭國宗先生（「彭先生」）已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雅柏中洲及彭先生同意尋找於中國梅州經營廢物焚化業務之商機。雅柏中洲已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8,000,000港元之誠意金予彭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雅柏中洲與彭先生訂立協議買賣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華利國際有限公司（「華利國際」）之銷售股份，據此，雅柏中洲同意向彭先生收購華利國際之銷售股份，佔華利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100%，作價8,000,000港元。雅柏中洲並無支付其他款項，雙方同意有關代價將以抵銷雅柏中洲根據諒解備忘錄付予彭先生之8,000,000港元誠意金之方式償付。收購華利國際之交易當中確認產生約8,000,000港元商譽。貴集團已於本年度就商譽賬面值作出約8,000,000港元之全數撥備。

吾等無法取得足夠之資料及解釋，並進行任何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核證有關交易。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有關金額已於財務報表內公平地呈列。

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雅柏中洲同意利用 貴公司資金向華利國際借出5,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由彭先生之個人擔保支持。雖然交易已列為 貴公司向雅柏中洲提供借予華利國際之墊款，但實際現金流量為 貴公司向 貴公司一名前董事開出之5,000,000港元支票。有關金額在華利國際中列為其他應收款項。吾等無法取得足夠之資料及解釋，並進行任何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核證有關交易應列為墊付董事之貸款或其他應收款項。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有關墊付董事之貸款之披露規定已獲得遵守。
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宏科系統方案有限公司已向Well Glory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存入4,000,000港元款項，作為購買電腦部件作貿易用途之代價。 貴集團已於本年度就該筆按金作出4,000,000港元之全數撥備。吾等無法取得足夠之資料及解釋，並進行任何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核證有關交易。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有關金額已於財務報表內公平地呈列。
1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宏科系統方案有限公司向一名第三方存入兩筆合共1,01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貸款。 貴集團已於本年度就該筆存款作出1,010,000港元之全數撥備。吾等無法取得足夠之資料及解釋，並進行任何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核證有關交易。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有關金額已於財務報表內公平地呈列。
11. 根據 貴公司與鞍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鞍鋼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就採購鋼鐵以興建廢物焚化發電廠之優先權而訂立之協議， 貴公司已支付7,000,000港元款項，作為擔保按金。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與鞍鋼集團訂立協議，終止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為數3,300,000港元之款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退還予 貴公司，作為部份擔保按金。 貴集團已於本年度就擔保按金餘額作出3,700,000港元之全數撥備。吾等無法取得足夠之資料及解釋，並進行任何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核證有關交易。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有關金額已於財務報表內公平地呈列。
12. 於本年度， 貴集團已就為數約43,398,000港元之若干投資按金作出全數撥備。吾等無法取得足夠之資料及解釋，並進行任何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核證有關交易。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有關金額已於財務報表內公平地呈列。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合共約5,778,000港元之若干款項，貴集團已就此於本年度作出全數撥備。吾等無法取得足夠之審核憑證及解釋，以信納有關金額已於財務報表內公平地呈列。

意見免責聲明：有關財務報表所示概覽之免責聲明

基於意見免責聲明一段所述事宜之影響，吾等概不就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財政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公平之觀點發表意見。吾等認為，除吾等認為倘其能信納已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之披露規定而必須作出之調整(如有)之影響外，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條及第141(6)條下之事宜之報告

就本報告意見之免責聲明基準一段所載吾等工作範圍之限制而言：

- 吾等並無取得吾等認為就審核而言所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無法釐定 貴集團是否已妥為存置賬冊。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李柏基

執業證書號碼 P01330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	707,003	338,140
銷售成本		(703,622)	(335,459)
毛利		3,381	2,681
其他收益		630	399
行政開支		(57,271)	(33,85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68,322)	(2,229)
商譽減值撥備		(42,851)	—
商譽攤銷		—	(10,420)
經營虧損	7	(264,433)	(43,421)
財務成本	8	(4,693)	(1,1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45)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3,404)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38,826
除稅前虧損		(270,071)	(9,129)
所得稅	9	—	—
除稅後虧損		(270,071)	(9,12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9,656)	(9,129)
少數股東權益		(415)	—
		(270,071)	(9,129)
股息	11	—	—
每股虧損			
— 基本	12	(26.19) 仙	(1.45) 仙
— 攤薄	12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158	1,921
在建工程	14	298,416	—
商譽	16	23,061	23,444
保證收入投資	17	—	—
		326,635	25,36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76	42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0,274	107,575
持作買賣投資	20	56	1,0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	14,41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40,290	37,027
		85,509	146,086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6,432	30,316
融資租約承擔	23	—	255
		16,432	30,571
流動資產淨值		69,077	115,5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5,712	140,88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23	—	755
銀行貸款	24	211,387	—
可換股票據	25	20,176	19,856
可換股優先股	26	46,471	—
		278,034	20,611
資產淨值		117,678	120,26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權益			
股本	28	11,570	8,129
儲備		96,516	112,13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8,086	120,262
少數股東權益		9,592	7
權益總額		117,678	120,269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軍
董事

陳偉明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	3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18,765	108,281
保證收入投資	17	—	—
		18,770	108,315
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959	15,079
持作買賣投資	20	5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9,079	35,320
		34,094	50,399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587	29,496
		29,507	20,9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277	129,21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5	20,176	19,856
可換股優先股	26	46,471	—
		66,647	19,856
(負債)／資產淨值			
		(18,370)	109,362
權益			
股本	28	11,570	8,129
儲備	30	(29,940)	101,233
		(18,370)	109,362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梁軍
董事

陳偉明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之 權益部份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之 權益部份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32,674	491,076	—	—	—	(16)	(989,444)	34,290	7	34,297
出售附屬公司時確認	—	—	—	—	—	16	—	16	—	1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9,129)	(9,129)	—	(9,129)
一如重列(附註2(b))	—	—	—	—	—	—	(9,129)	(9,129)	—	(9,129)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	16	(9,129)	(9,113)	—	(9,113)
根據認購協議削減股本	(530,011)	(341,236)	—	—	—	—	871,247	—	—	—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 及配發新股	2,950	14,071	—	—	—	—	—	17,021	—	17,021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四日發行及 配售112,000,000股新股	1,120	14,023	—	—	—	—	—	15,143	—	15,143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發行及 配售134,660,000股新股	1,347	57,365	—	—	—	—	—	58,712	—	58,712
確認可換股票據	—	—	—	550	—	—	—	550	—	550
確認購股權款項	—	—	2,316	—	—	—	—	2,316	—	2,316
行使購股權	49	1,294	—	—	—	—	—	1,343	—	1,34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129	236,593	2,316	550	—	—	(127,326)	120,262	7	120,269

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之 權益部份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之 權益部份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如先前呈報	8,129	236,593	—	—	—	—	(124,781)	119,941	7	119,948	
—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 過往年度調整 (附註2(b))	—	—	2,316	550	—	—	(2,545)	321	—	321	
— 如重列	8,129	236,593	2,316	550	—	—	(127,326)	120,262	7	120,269	
於權益直接確認匯兌 海外實體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831	—	2,831	225	3,05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269,656)	(269,656)	(415)	(270,071)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	—	2,831	(269,656)	(266,825)	(190)	(267,015)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 及配發新股	500	26,500	—	—	—	—	—	27,000	—	27,00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 及配發新股	700	37,100	—	—	—	—	—	37,800	—	37,8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發行及配售 120,000,000股新股	1,200	90,580	—	—	—	—	—	91,780	—	91,78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 發行及配售 65,000,000股新股	650	47,459	—	—	—	—	—	48,109	—	48,109	
確認可換股優先股	—	—	—	—	20,952	—	—	20,952	—	20,952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200	10,978	—	—	—	—	—	11,178	—	11,178	
確認購股權款項	—	—	7,825	—	—	—	—	7,825	—	7,825	
於行使購股權後 確認股份溢價	—	943	(943)	—	—	—	—	—	—	—	
行使購股權	191	9,814	—	—	—	—	—	10,005	—	10,005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應佔資產淨值	—	—	—	—	—	—	—	—	9,775	9,77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70	459,967	9,198	550	20,952	2,831	(396,982)	108,086	9,592	117,678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70,071)	(9,129)
以下項目之調整：		
商譽減值撥備	42,851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45	—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68	(27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78)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40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38,826)
利息收入	(33)	(100)
利息開支	21	273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53	26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	—	10,4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267	1,0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0	215
存貨撥備	266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68,322	—
壞賬撇銷	2,369	—
以權益交收及以股份支付款項	1,538	2,31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2,020	831
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	2,599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26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45,260)	(29,750)
存貨增加	(322)	(30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1,965)	(97,0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6,100)	19,960
用於經營業務現金	(153,647)	(107,104)
已付利息	(21)	(273)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53)	(26)
銀行貸款之利息	(3,700)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700)	(425)
已收利息	33	100
用於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159,088)	(107,7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活動			
購買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	(786)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	(1,950)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95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314)	(289)
在建工程款項		(205,699)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4,413)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47,84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1,1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37	—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124)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24,921)	48,730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		211,387	—
償還銀行貸款		—	(16,723)
已付融資租約之本金成份		(1,010)	(27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6,889	92,219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20,00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0,005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87,271	95,2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262	36,22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027	80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290	37,027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08-1210室。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5。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業務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毋須折舊資產
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	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內容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 採納據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續)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於財務報表披露金額之影響概括如下：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構成影響。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7、18、19、23、27、28、33、37號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而重新評估，而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或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並無改變。
-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到關連方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方披露事項。
- (v) 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於過往期間：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於產生時直接計入儲備之正或負商譽，將於收購企業出售或減值後，方於損益賬確認；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正商譽於其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並須於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檢測；及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負商譽按所收購可予折舊／攤銷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攤銷，但如負商譽關乎在收購日已確定之預計未來虧損，便會在預計虧損出現時在損益賬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有關商譽每年(包括其初步確認年度)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檢測。倘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此外，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於企業合併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逾所支付代價，即根據過往會計政策原稱負商譽之金額，則超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此新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d)及3(g)。

2. 採納據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續)

(v) (續)

有關攤銷正商譽之新政策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6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安排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追溯採用。本集團之商譽之累計攤銷54,584,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與商譽之成本互相對銷。採納新政策亦減少商譽之攤銷15,969,000港元，倘本集團並未採納此新政策，有關金額則將於本年度支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安排，早前直接計入儲備之商譽，即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商譽，不會於購入企業出售或減值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再評估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再次評估並無產生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負商譽遞延，故有關負商譽之會計政策變動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無影響。

(vi) 重新換算與海外業務投資淨值有關之商譽(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於過往年度，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規定，本集團改變有關換算商譽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任何商譽將當作海外業務之資產處理，故以該海外業務之功能貨幣呈列，並按各結算日之收市匯率重新換算。任何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連同換算該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之任何其他差額直接計入匯兌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條文，此項新政策並無追溯應用，以及其僅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收購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 採納據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續)

- (vii)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確認、計量、取消確認及披露金融工具之政策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四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金融工具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k)概述。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於過往年度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份公平值將利用等同非可換股票據所採用之市場利率釐定，而有關金額乃按攤銷成本作為長期負債列賬，直至該等可換股票據於兌換或贖回時而償清為止。

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費用後分配至換股權，並於股東權益內確認及入賬。換股權之賬面金額在往後期間不會重新計量。

交易費用按工具初步確認時負債與權益組成部份之所得款項比例，在可換股票據之負債與權益部份之間攤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比較數字已重列，而財務影響則載於附註2(b)。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算利息開支增加約3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9,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證券投資被列作短期投資，並按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該等證券投資被列作買賣投資。任何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被列入期內之損益。該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之損益及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為1,064,000港元之證券投資重新列作持作買賣投資。

2. 採納據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續)

(viii) 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過往年度，當購股權持有人(該詞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並無確認金額。倘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則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僅以應收取之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就購股權採納新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將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一項開支，相應之增加則於股本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內確認。此新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p)(iii)。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彼等擁有購股權之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本集團於歸屬期內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否則，本集團於購股權授出之期間內確認公平值。

倘某位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則有關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未行使而失效，則有關資本儲備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該新會計政策一直追溯採用，比較數字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重列，除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載列之過渡條文，據此不會對下列授出購股權採用新確認及計量政策：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購股權持有人的所有購股權；及
-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購股權持有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所有購股權。

因政策變動而於綜合損益賬支銷之數額增加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1,5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16,000港元)，相應數額已計入資本儲蓄。

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 採納據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上述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採用。會計政策變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概括如下：

(i) 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及每股虧損之影響

	香港會計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增加	—	(229)	—	(229)
行政開支之以權益交收及以股份 支付款項增加	—	—	(2,316)	(2,3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增加	—	(229)	(2,316)	(2,545)
每股虧損(港仙)	—	(0.04)	(0.37)	(0.4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列虧損經計入過往年度因會計政策變動而作之調整2,545,000港元後為9,129,000港元。

	香港會計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譽攤銷開支減少	15,969	—	—	15,969
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 估算利息開支增加	—	(2,919)	—	(2,919)
行政開支之以權益交收及以股份 支付款項增加	—	—	(1,538)	(1,5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減少	15,969	(2,919)	(1,538)	11,512
每股虧損(港仙)	1.55	(0.28)	(0.15)	1.12

2. 採納據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續)

(ii) 對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結餘之影響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增加	—	550	—	550
累計虧損增加	—	(229)	—	(22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增加	—	321	—	32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部份增加	—	16,928	—	16,928
購股權儲備增加	—	—	7,826	7,826
累計虧損(增加)/減少	15,969	(2,919)	(1,538)	11,5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增加	15,969	14,009	6,288	36,26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 採納據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續)

(iii) 對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累計影響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商譽增加	—	—	—	—
負債				
可換股票據減少	—	(321)	—	(321)
權益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增加	—	550	—	550
購股權儲備增加	—	—	2,316	2,316
累計虧損增加	—	(229)	(2,316)	(2,545)
權益總額	—	321	—	32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商譽增加	15,969	—	—	15,9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	6,288	6,288
資產總值	15,969	—	6,288	22,257
負債				
可換股票據增加	—	321	—	321
可換股優先股減少	—	(14,330)	—	(14,330)
負債總額	—	(14,009)	—	(14,009)
權益				
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部份增加	—	20,951	—	20,951
購股權儲備增加	—	—	6,883	6,883
股份溢價(減少)/增加	—	(4,023)	943	(3,080)
累計虧損(增加)/減少	15,969	(2,919)	(1,538)	11,512
權益總額	15,969	14,009	6,288	36,266

2. 採納據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此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初步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期間預期將會出現之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 及披露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重整資金 所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廢料電力 及電子設備而產生之負債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 之租賃年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7號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 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應用重列方法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之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為一個統稱，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 (i)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就重估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作出調整。
- (i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其後，本公司董事會有數次變動。於現時之董事會，只有兩名非執行董事於年內獲委任，而其他董事(統稱「現任董事」)則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即本公司現時報告之財政年度之後才獲委任。財務報表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雖然現時之董事會已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格外謹慎，惟亦無法確保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帳簿及記錄完備。現任董事因此未能保證財務報表包括所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名義訂立之交易。儘管如上所述，現任董事於評估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時，已採納彼等認為可行之方法，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彼等認為適當之撥備及調整。

(c)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已收購及已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日期止計入綜合收益表。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識別。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最初業務合併日期之權益金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於附屬公司權益中超過少數股東權益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用作抵銷本集團之權益，惟少數股東擁有約束責任且有進行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時除外。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連同任何未經攤銷之商譽或過往未於損益賬中扣除或確認之匯兌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使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得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權益工具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加上直接來自企業合併之任何成本之總額而計量。被收購公司於業務合併之可予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所確認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之金額。如果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則有關金額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所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比例計量。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之企業；可任免董事會過半數成員；或可在董事會會議上行使過半數表決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長期持有並可透過參與決定所投資公司之財務與營運政策而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企業。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並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減個別投資之減值作出調整後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之數額不會確認。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作出減值評估。

當本集團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時，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對銷，惟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惟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未變現虧損則除外。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合控制公司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公平值淨額之權益之差額。商譽首先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測試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首先以減值虧損減少分配至有關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根據有關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將減值虧損分配至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損益包括已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商譽賬面值。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管理用途之樓宇、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扣除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撥充資本。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投入現有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訂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能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未來因使用該項資產而獲得之經濟效益增長，該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或一項單獨資產之額外成本。

除在建中之物業外，折舊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或資產估值計算。如適用，在每個結算日將對可使用年期進行審核及調整。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至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剩餘年期，但不超過五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
汽車	20%

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除商譽外之資產減值

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需攤銷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之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以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如無法預測單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以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來估算。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應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如果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並立即在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惟以重估金額列賬之相關資產不包括在內，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值之減少。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未扣除過往年度之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惟按重估金額列賬之相關資產不包括在內，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重估值之增加。

(j)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根據成本法加權平均值計算，並包括將貨品付運至其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估計日常業務之銷售所得款項減去結算日後之預計銷售開支或管理層根據當時市場環境作出之估計釐定。

(k)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確認。

(i)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計算，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對預期不可回收金額而提取之適當撥備在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後在損益賬中確認。已確認撥備按資產賬面值與初次確認之以實際利率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ii) 投資

倘根據合約買賣投資，而合約條款規定該投資須於有關市場所定時間內交付，該投資按買賣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該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於往後之申報日期，本集團或本公司有計劃且有能力持有至期滿之債務證券(持至到期債務證券)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衡量價值，以反映無法收回之款項。倘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按投資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兩者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當投資可收回金額增幅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撥回，惟在撥回減值當日之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分為持作買賣投資或可供出售投資，在隨後之報告日以公平值計量。倘就買賣目的持有證券，則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計入期內損益。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公平值變動之收入及虧損直接確認為權益，直到證券被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於當期在損益表中確認。在活躍市場上投資於並無市場報價之股本證券且其公平值並不能可靠計量者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中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之後不會在損益表撥回。倘工具公平值增幅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中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其後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ii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之易於變現作可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同時亦為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一部分。

(iv) 金融負債及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合同。對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v) 借貸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清償或贖回借貸之任何差額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會計政策於借貸期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vi) 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被視為由負債部份與權益部份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類似之不可換股債務之當前市場利率估算。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獲分配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代表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本集團權益之嵌入式期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部份)。

發行成本乃根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及權益部份於發行日期之相對賬面值在負債與權益部份之間分攤。有關權益之部份及直接於權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續)

(vi) 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 (續)

負債部份之利息開支乃以類似之不可換股債務之當前市場利率根據工具之負債部份計算。此金額與已付利息之間之差額乃計入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優先股之賬面值。

(vii)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viii)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以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l)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租賃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該租賃被視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以公平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或如其最少租賃付款現值較低，則以此確認。欠負租賃人之相應債務承擔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從而讓該等負債應付餘額以固定息率計算。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賬支銷，除非該費用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可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政策計入資本賬。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獎勵而已收取及應收取之利益亦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派。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消耗資源，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時間或數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比較重大，則按履行責任之預期支出之現值作出撥備。

除非資源消耗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倘不會導致消耗資源，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地計算，便會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其存在僅由發生或未有發生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而確認可能須承擔之債務亦列為或然負債。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之溢利有所差異，原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需課稅及不可扣減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項基礎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不同引致之臨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臨時差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然而，如臨時差額由商譽或由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首次確認或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引起，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乃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按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而予以相應扣減。

除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而臨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予撥回之情況外，因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律權利以本期稅項負債抵銷本期稅項資產時，及於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本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時予以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外幣換算

每家集團企業之財務報表以企業營運地主要經濟環境下之貨幣列示(「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在編製各企業之財務報表時，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交易(「外幣」)以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記賬。在各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項目將以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確定公平值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計值之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償付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本期損益賬中。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賬，惟重新換算損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差額除外。就該等非貨幣項目而言，損益之任何匯兌部分亦直接在權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以港元列示。除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外，期內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各其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權益，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利益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款項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入賬。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責任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參加獲批准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以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有關僱員之薪酬(根據強積金法例計算)5%作出供款(每位合資格僱員每月供款之最高上限為20,000港元之5%)。強積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用作減少未來供款用途。

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有關政府當局營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中國相關規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有關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用作減少未來供款用途。

(iii) 以股份支付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以權益交收以股份支付款項。以權益交收以股份支付款項按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計算。以權益交收以股份支付款項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就非市場為本之歸屬條件歸屬及調整之股份，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公平價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此模式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之最佳估計而調整。

(q) 借貸成本

與符合以下條件之資產(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提供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收購、建築或生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於撥作符合條件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符合條件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一切借貸成本在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當能夠證明開發中產品技術之可行性及有意完成該產品，而亦有資源協助、成本可予識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該資產而能賺取未來經濟利益，則將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測試之開發項目所涉及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按不超過五年之期間攤銷，以反映將相關經濟利益確認之模式。不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已入賬為支出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s)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彼等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雙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或其他實體，並包括本集團關連人士（身為個別人士）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t)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及代表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所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退貨。

- (i)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收入於傳送電力至電網公司後賺取及確認。
- (ii) 貨品銷售於付運產品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 (iii)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 (iv) 保證收益按時間基準累計，並於保證收益到期及可合理地確保能收回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之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 (vi)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可予區分之組成部分，即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分部(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分部(地區分部)，而每個分部承受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就此等財務報表決定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銷售額是按顧客所身處之國家計算，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為資產所在地方。

分部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一個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賬項時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該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須於單一分部內之集團企業之間抵銷。分部間定價乃以其他外界人士可獲之類似條款為基礎。

分部資本開支為於收購預期可用超過一年之有形及無形分部資產之年內產生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公司及財務開支以及少數股東權益。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對未來事項之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在定義上很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該等估計參考過往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會因面對嚴峻之行業週期進行之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之活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少於以往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棄用或出售之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能力之估計作出該筆款項減值撥備。當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不能收回結餘時，則作出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確定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涉及估計。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等差異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之撥備。

(c) 商譽減值評估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3(g)所述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適合之貼現率。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大部份商譽可能終止確認，並於出現終止確認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23,0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444,000港元)。有關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16披露。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向對外客戶出售貨品所收取及應收之金額減退貨及撥備、服務收入及保證回報，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電腦硬件銷售及維修支援服務	705,301	336,864
軟件設計及開發	1,702	1,276
來自中國一家發電廠之回報(附註)	—	—
來自中國一家汽車零件業務之投資回報(附註)	—	—
	707,003	338,140

附註：由於董事認為不能肯定可否收取保證回報，故並無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任何回報。

6. 業務及地域分部

(a)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五個營運分部：(i)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ii) 電腦硬件及提供維修支援服務；(iii) 提供軟件設計及開發服務；(iv) 發電廠；及(v) 汽車零件業務。上述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各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 於中國從事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

電腦硬件及維修支援服務 — 銷售電腦硬件及提供維修支援服務

軟件設計及開發 — 電子商貿顧問、軟件開發、系統集成、網頁設計及銷售軟件

發電廠 — 於中國一家發電廠投資之保證收入

汽車零件業務 — 於中國一家汽車零件業務投資之保證收入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各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6.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垃圾焚燒 處理及餘熱 發電業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及維修 支援服務 千港元	軟件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發電廠 千港元	汽車 零件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	705,301	1,702	—	—	707,003
分部業績	(82,859)	(8,782)	(276)	—	—	(91,917)
投資收益淨額						43
商譽減值						(42,851)
未分配公司 收入及開支 (淨額)						(129,708)
經營虧損						(264,433)
財務成本						(4,693)
應佔聯營公司 業績						(945)
除稅前虧損						(270,071)
所得稅						—
本年度虧損						(270,071)
少數股東權益						415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						(269,656)

6.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垃圾焚燒 處理及餘熱 發電業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及維修 支援服務 千港元	軟件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發電廠 千港元	汽車 零件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43,259	4,651	615	—	—	348,525
未分配公司資產						63,619
綜合資產總值						412,144
分部負債	276,378	3,873	136	—	—	280,387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079
綜合負債總額						294,466
資本開支	4,513	13	56	—	—	
折舊及攤銷	498	12	214	—	—	
應收貨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74,422	8,119	184	—	—	
已撇銷壞賬	—	80	—	—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6.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垃圾焚燒 處理及餘熱 發電業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及維修 支援服務 千港元	軟件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發電廠 千港元	汽車 零件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	336,864	1,276	—	—	338,140
分部業績	—	(266)	(11,656)	—	—	(11,922)
投資收益淨額						378
未分配公司收入 及開支(淨額)						(31,877)
經營虧損						(43,421)
財務成本						(1,13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404)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38,826
除稅前虧損						(9,129)
所得稅						—
本年度虧損						(9,129)
少數股東權益						—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						(9,129)

6.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垃圾焚燒 處理及餘熱 發電業務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及維修 支援服務 千港元	軟件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發電廠 千港元	汽車 零件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分部資產	—	2,442	830	—	—	3,272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8,179
綜合資產總值						171,451
分部負債	—	451	292	—	—	743
未分配公司負債						50,439
綜合負債總額						51,182
資本開支	—	17	11	—	—	
折舊及攤銷	—	8	10,704	—	—	
應收貨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6. 業務及地域分部 (續)

(b) 地域分部

呈列地域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域劃分。地域分部之間並無銷售。分部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域劃分。

	分部收入		分部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455,044	273,386	66,582	171,012	1,787	1,383
中國其他地區	119,089	43,230	343,973	439	209,226	11
俄羅斯	73,383	—	—	—	—	—
台灣	19,055	9,022	—	—	—	—
其他	40,432	12,502	1,589	—	—	—
	707,003	338,140	412,144	171,451	211,013	1,394

7.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自置資產	961	943
— 租賃資產	306	155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	10,420
	1,267	11,518
核數師酬金	1,031	7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0	215
已撇銷壞賬	2,369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68,322	2,229
商譽減值撥備	42,851	—
已撇銷存貨	266	—
匯兌收益	(472)	(92)
已支銷存貨成本	703,622	335,45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684	1,8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631	12,934
—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8	170
	21,089	13,104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3,721	273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2,020	831
融資租約之利息成份	53	26
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	2,599	—
總借貸成本	8,393	1,130
減：已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金額	(3,700)	—
	4,693	1,13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9. 所得稅

- (a)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以類似方法按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在香港經營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由於在中國經營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 (b)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因使用本公司之實際稅率而產生之理論金額間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270,071)	(9,129)
按稅率17.5%計算	(47,262)	(1,598)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2,028	2,846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6)	(4,559)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075	3,312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65	—
稅項支出	—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及		酌情花紅	以股份	退休金	總計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韓明光*	—	1,933	—	—	10	1,943
王京京	—	1,497	—	—	12	1,509
陳達志#	—	910	—	—	9	919
鄒浩東#	—	728	—	—	9	737
韓奕光	—	792	—	—	10	802
鄭長添	—	100	—	—	—	100
田玉川	—	348	—	39	3	390
非執行董事						
森諾王子殿下	370	—	—	—	—	370
阿倫卡沙	370	—	—	—	—	370
盧永逸	83	—	—	—	—	83
John Douglas Kuhns	263	—	—	—	—	263
廖鴻儒	128	—	—	—	—	128
韓明光*	74	—	—	—	—	74
陳達志#	74	—	—	—	—	74
鄒浩東#	61	—	—	—	1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耀強	132	—	—	—	—	132
陳志遠	84	—	—	—	—	84
鄭建州	65	—	—	—	—	65
賴顯榮	216	—	—	—	—	216
陳建生	216	—	—	—	—	216
	2,136	6,308	—	39	54	8,537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付款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韓明光*	—	365	—	361	3	729
王京京	—	216	—	361	2	579
陳達志#	—	1,300	—	—	12	1,312
鄒浩東#	—	1,012	—	130	12	1,154
韓奕光	—	68	—	570	1	639
鄭長添	—	—	—	—	—	—
田玉川	—	—	—	—	—	—
鍾志成	—	496	—	—	6	502
連海江	—	465	—	—	6	471
非執行董事						
森諾王子殿下	—	—	—	—	—	—
阿倫卡沙	—	—	—	—	—	—
盧永逸	—	—	—	—	—	—
John Douglas Kuhns	—	—	—	—	—	—
廖鴻儒	—	—	—	—	—	—
韓明光*	—	—	—	—	—	—
陳達志#	—	—	—	—	—	—
鄒浩東#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耀強	—	—	—	—	—	—
陳志遠	9	—	—	—	—	9
鄭建州	8	—	—	—	—	8
賴顯榮	—	—	—	—	—	—
陳建生	—	—	—	—	—	—
	17	3,922	—	1,422	42	5,403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五位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四位)，該等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截至二零零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一位最高薪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50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	462

本公司董事除外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 港元	—	1

(c)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作為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11. 股息

本公司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零)。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12.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69,6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9,12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1,029,619,621股(二零零四年：628,052,674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因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6,227	5,365	11,592
添置	—	—	89	1,305	1,394
出售	—	—	(2,477)	—	(2,477)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	—	(799)	(4,471)	(5,27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040	2,199	5,239
匯兌調整	10	—	16	9	35
收購附屬公司	416	—	207	396	1,019
添置	1,793	253	614	2,654	5,314
出售	—	—	(928)	(2,201)	(3,1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9	253	2,949	3,057	8,47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4,387	2,232	6,619
本年度撥備	—	—	1,051	47	1,098
於出售時撥回	—	—	(2,262)	—	(2,262)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	—	(799)	(1,338)	(2,13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377	941	3,318
匯兌調整	1	—	11	3	15
收購附屬公司	2	—	24	46	72
本年度扣除	77	18	449	723	1,267
於出售時撥回	—	—	(927)	(425)	(1,35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	18	1,934	1,288	3,3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9	235	1,015	1,769	5,15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63	1,258	1,921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有關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為數零港元(二零零四年：1,191,000港元)。有關折舊開支為30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5,000港元)。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	893	1,25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97	893	1,190
本年度開支	33	—	3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	893	1,223
本年度開支	29	—	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	893	1,2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	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	34

14.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添置	209,399	—
收購附屬公司	89,01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416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1,574	334,3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	571,575 (552,810)	334,397 (226,116)
	18,765	108,2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及實質上指本公司以等同股本貸款形式投資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之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應計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雅柏中洲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港元之 普通股2股	—	100%	投資控股
連鎖在線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港元之 普通股30,000股	—	100%	已無營業
中科綠色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港元之 普通股1股	—	100%	管理及企業服務
泓通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港元之 普通股2股	—	100%	投資控股
宏科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1港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	100%	管理及企業服務
宏科系統方案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	100%	電腦產品貿易及 提供維修支援服務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之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宏中電腦科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60,000港元 (附註(i))	—	95%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從事網頁設計、 電腦軟件開發、 安裝及保養、 銷售有關電腦產品
東莞中科環保電力 有限公司(「東莞中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10,000,000元 (附註(i))	—	90%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 發電業務
桂林中科環保電力 有限公司(「桂林中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39,495,475元 (附註(i)及(ii))	—	94.12%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 發電業務
興寧中科環保電力 有限公司(「興寧中科」)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620,000元 (附註(i)及(iii))	—	80%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 發電業務

附註：

- (i)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 註冊資本人民幣76,000,000元。根據桂林中科之公司章程細則，本集團獲授桂林中科權益之94.21%(注資人民幣71,600,000元)。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注入人民幣39,495,475元作資本。少數股東並無注入任何資本。
- (iii) 註冊資本人民幣93,480,000元。根據興寧中科之公司章程細則，本集團獲授興寧中科權益之80%(注資人民幣74,784,000元)。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注入人民幣10,620,000元作資本，少數股東並無注入任何資本。

上表所列均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引致本年報過份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28
期初結餘調整以撇銷累計攤銷	(54,58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添置	41,687
匯兌調整	78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1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4,164
本年度攤銷	10,4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84
期初結餘調整以撇銷成本	(54,584)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2,85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6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44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確認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東莞中科之廢物焚化及發電業務。

本集團每年就減值測試商譽，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測試。

年內，本集團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商譽減值約42,851,000港元。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人員批准涉及25年之財政預算之估計現金流量，以使用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運用之貼現率為15.23%，而10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以增長率2.35%推算，乃根據長遠業務前景及中國整體經濟展望而釐定。管理人員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估計預算毛利率。

自收購軟件設計及開發分部起，此分部錄得虧損，董事認為由於競爭愈趨劇烈，此分部商譽之賬面值能否收回未能確定。故此，此分部之商譽賬面值約54,584,000港元已於本年內全數減值。

17. 保證收入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累計攤銷	124,299 (22,244)	124,299 (22,244)	121,495 (21,683)	121,495 (21,683)
	102,055	102,055	99,812	99,812
已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	(102,055)	(102,055)	(99,812)	(99,812)
	—	—	—	—

中國之非上市投資乃指本集團於河南太屋電力有限公司(「太屋」)及開封宏亞機械有限公司(「開封」)之投資。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屋已取得中國有關機構同意，於中國河南省興建及經營一台25,000千瓦發電機組(「該機組」)產電並向中國河南省濟源市配電，由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該機組之開發及興建乃以承包方式交由河南省濟源電廠(「濟源」)負責，其固定成本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約121,495,000港元)。由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五日開始，該機組之經營及管理已按照太屋與濟源訂立之經營協議(「經營協議」)以承包方式交由濟源負責。本公司董事並不預計於可見未來需要額外投資於該機組。根據經營協議，濟源負責該機組之管理及營運，而濟源可享有經營所產生之一切溢利，並須承擔一切虧損及應付之稅項。濟源將向太屋支付一項保證回報，根據太屋之總投資按年率17%計算。於經營協議屆滿時，該機組將無償交付予濟源。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7. 保證收入投資 (續)

- (b) 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收購開封37.5%權益，該公司在中國河南省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本集團就經營及管理開封而與獨立第三者開封宏達撥叉(集團)有限公司(「宏達」)訂立經營協議(「該協議」)，為期十年。本公司董事預料，於可預見未來毋須向開封作出額外投資。根據該協議，宏達負責開封之管理及營運，並享有經營所產生之一切溢利，並須承擔一切虧損及應付之稅項。宏達將於首四年按年向本集團支付保證回報人民幣750,000元，並餘下其後六年按年支付人民幣700,000元。
- (c) 由於本集團於太屋及開封之資產或管理或營運上概無控制權，並僅被動地分別向濟源及宏達收取收入，本公司董事認為，將投資歸類為保證收入投資，以及分別按營運租約年期二十年及十年以直線法按成本值減攤銷列賬，乃更為恰當。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投資於太屋及開封之承擔。
- (d) 自二零零零年開始，本集團在收取有關投資太屋及開封所得之保證收益時遇上困難，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對較小型發電單位之運作作出限制。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收取之款額合共達人民幣4,650,000元(約4,346,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上年度透過律師向濟源及宏達發出催繳信件，並考慮作進一步行動，以收取尚未繳清之保證收入款項。由於董事未能確定能否收回該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32,300,000元(約124,811,000港元)之保證收入總額，本集團並無將該筆款項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收益。
- (e) 經考慮太屋在運作上受到限制及未能就有關保證收益安排收取款項，董事認為該等保證收入投資之可收回款項已經減少，而為數102,055,000港元之累計減值虧損已於以往財務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確認，因此，保證收入投資賬面值已減少至零港元。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商品，按成本	742	420
減：撥備	(266)	—
	476	420

1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商業客戶平均三十天信貸期。於結算日，扣除撥備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日至三十天以內	2,068	586	—	—
三十一至六十天	95	—	—	—
六十一至九十天	—	—	—	—
九十天以上	—	299	—	—
應收貨款總額	2,163	885	—	—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28,111	106,690	4,959	15,079
	30,274	107,575	4,959	15,079

20.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56	1,064	56	—

如附註2(a)(viii)所述，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起，買賣證券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之規定重列為持作買賣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證券約1,064,000港元已重列為持作買賣投資。

該等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67	36,817	9,056	35,110
定期存款	20,023	210	20,023	2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290	37,027	29,079	35,320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時間視乎本集團即時之現金需求而長短不定，最長為三個月，並按個別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2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7,000港元)。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匯出中國境外的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2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日至三十天以內	3,217	437	—	—
三十一至六十天	—	—	—	—
六十一至九十天	—	4	—	—
九十天以上	732	2	—	—
應付貨款總額	3,949	443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2,483	29,873	4,587	29,496
	16,432	30,316	4,587	29,496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是應付前董事陳達志先生及前董事鍾志成先生之款項分別約15,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四年：279,000港元及611,000港元)。該等應付款項乃董事代表本集團支付之營運開支，無抵押及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3.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金額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租約承擔應付款項：				
一年內	—	287	—	255
一年以上但不超逾兩年	—	243	—	221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588	—	534
	—	1,118	—	1,010
減：未來融資費用	—	(108)		
租約承擔現值	—	1,010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	(255)
十二個月後到期款項			—	755

本集團就汽車及若干設備訂立融資租約安排。融資租約屆滿期介乎一年至五年。租約期完結後，本集團有權選擇以視為優惠之購買價購入該等機器。有關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24.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五年後償還	211,387	—

以原有借貨幣列值之銀行貸款之金額約為人民幣220,000,000元。本年度實際年利率為6.18%。董事估計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無重大分別。

銀行貸款以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4,413,000港元)作抵押。此外，本集團以約人民幣308,208,723元之中國廣東東莞廢物焚化項目之在建工程(包括廠房及設備)、相關之廢物焚化牌照及項目所得之有關收入(包括廢物處理及發電收入)向銀行提供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5.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惟本公司可選擇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事先通知將到期日延遲，故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到期日將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由於董事目前擬將可換股票據之還款期延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故可換股票據列作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後及截至到期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止之任何時間按票據持有人之選擇以初步兌換價每股0.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按年息率8.5厘計息，須於每季後支付。除非之前已贖回、兌換或購回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全數贖回可換股票據。自發行起，概無可換股票據被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分為權益及負債部份。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授出日市場借貸利率10.66%計算。餘額反映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包括於股東權益中之資本儲備內。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19,856	20,000
於發行日之權益部份	—	(550)
利息開支	2,020	831
已付利息	(1,700)	(4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20,176	19,856

26. 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條款之詳情載於附註28。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優先股如下文計算：

已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之賬面值分為權益及負債部份。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授出日市場借貸利率11.35%計算。餘額反映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包括於股東權益中之資本儲備內。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優先股 於發行日之權益部份	76,000 (20,952)	—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55,048	—
利息開支	2,599	—
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11,17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46,471	—

27.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在資產與負債及其賬面值之稅基中並無產生重大暫時性差異，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不確定未來溢利中可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在財務報表中並無就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未作出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時差對預期稅務虧損造成之 稅務影響	31,967	27,739	26,508	23,095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為182,6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8,508,000港元）及151,4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1,97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8. 股本

(a) 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年初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2港元	120,000,000,000	6,000,000,000	1,200,000	1,200,000
按特別決議案及確認命令				
(定義見下文)削減股本	—	6,000,000,000	—	—
按股份拆細增加法定股本	—	108,000,000,000	—	—
於年終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	1,200,000

	優先股數目		金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A類優先股：				
年內增設股本及				
年終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000	—	100,000	—
法定B類優先股：				
年內增設股本及				
年終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000	—	100,000	—

28. 股本 (續)

(a) 法定股本 (續)

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並不擁有投票權。當本公司清盤，優先股股東僅帶有就任何未派股息作調整之股份之發行值(面值加已付溢價)。清盤時，優先股較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所有其他股份在退還本公司股本方面擁有優先權。

A類優先股

A類優先股之年期為3年，持有人可按發行值年息率3%獲授固定累計優先股息。A類優先股持有人不可要求贖回該等持有之優先股。本公司可按發行值贖回所有未發行之優先股，並於發行日之三週年分派任何未派之累計股息。優先股股東可於3年期內根據以下方程式將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frac{\text{優先股數目}}{\text{調整因素}} = \text{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調整因素乃計算為(i)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直至兌換日(包括當日)(倘此日並非交易日，則兌換日前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90%；及(ii)0.5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惟倘普通股於此期間任何1日暫停買賣，平均收市價則須參考普通股直至兌換日止(包括當日)沒有暫停買賣之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計算，但其最低值須等同普通股當時之面值。

年內，該等A類優先股並未發行。

B類優先股

年內，100,000,000股B類優先股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已發行，作為如財務報表附註31(a)所載收購東莞中科51%權益之部份代價。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包括非流動負債)乃按照同類非可換股貸款之市場利率計算。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及撥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即供持有人將優先股兌換成該組之權益之附帶期權)之差額乃列入權益內(股本儲備)。B類優先股年期之詳情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8. 股本 (續)

(a) 法定股本 (續)

B類優先股之年期為3年，持有人可按發行值年息率3%獲授固定累計優先股息。B類優先股持有人不可要求贖回該等持有之優先股。本公司可按發行值贖回所有未發行之優先股，並於發行日之三週年分派任何未派之累計股息。優先股股東可於3年期內按0.76港元與調整因素之比率將優先股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調整因素按以下方法計算：

由發行日開始至發行日一週年止 0.76港元
(包括當日)

由發行日一週年後當日開始至 以下之較高者：(i)1股普通股於聯交所直至兌換日(包括當日)
發行日三週年止(包括當日) 止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90%；及(ii)0.50港元，惟倘普通股
於此期間任何1日暫停買賣，平均收市價則須參考普通股直至
兌換日止(包括當日)沒有暫停買賣之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計算

28. 股本(續)

(b)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2港元	2,663,371,000	532,674
按特別決議案及確認命令削減股本	(2,636,737,290)	(530,011)
按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 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29,500,000	2,950
按股份拆細增加已發行股份	505,203,390	—
按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 補充協議修訂)發行及配售新股份	112,000,000	1,120
按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之 補充協議修訂)發行及配售新股份	134,660,000	1,347
行使購股權	4,900,000	4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812,897,100	8,129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 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i) 50,000,000	500
就收購東莞中科39%權益發行及配售新股份	(ii) 70,000,000	700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及 包銷協議發行及配售新股份	(iii) 90,000,000	900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 認購函件(經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之 補充協議修訂)發行及配售新股份	(iv) 30,000,000	300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之配售協議 發行及配售新股份	(v) 65,000,000	650
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	(vi) 11,630,000	116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vii) 20,000,000	200
行使根據新購股權發行之購股權	(viii) 7,500,000	7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1,157,027,100	11,57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8.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Quadran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Quadrant」) 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Quadrant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價格為每股0.54港元。認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ky Brigh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Sky Bright」)，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王京京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2,900,000元(相等於約40,327,000港元代價)，向Sky Bright收購東莞中科39%股本權益。代價於完成時全數繳付。其中人民幣40,211,640元(相等於37,800,000港元)以每股代價0.54港元價格向Sky Bright配發7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形式繳付；餘額人民幣2,688,360元(相等於2,527,000港元)則以現金支付。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英」) 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金英，按全數包銷基準以配售價每股0.78港元配售合共90,000,000股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完成。
- (iv)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Bright Sky、本公司前董事韓明光先生、中信資產管理及中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認購人」) 訂立有條件認購函件(被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78港元。認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v)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 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有條件同意配售6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76港元。認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
- (v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發行之合共11,63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藉以認購11,6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4,338,000港元。
- (v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20,000,000股B類優先股兌換為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15,200,000港元，其中200,000港元、10,978,000港元及4,022,000港元由可換股優先股賬戶分別轉撥至股本、股份溢價及權益部份賬戶。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vi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合共7,5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藉以認購7,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5,700,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28. 股本 (續)

承諾

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由股東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頒發之確認命令，本公司削減股本。股本削減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按照命令，本公司已作出承諾，於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後，倘涉及資產(如命令附表一所訂明)之未來回撥(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賬目作出減值或折舊撥備者)超出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賬目中所作出之撇賬值，則超出該撇賬值之所有相關回撥(最多為254,306,257.39港元)(「限額」)將計入於本公司會計記錄中之特別股本儲備(「特別股本儲備」)。

倘本公司之任何欠款或賠款於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之日期(「生效日期」)仍未清還，且未得擁有該等欠款或賠款利益之人士同意之情況下，就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目的而言，特別股本儲備不可作為已變現溢利，且(倘本公司仍為上市公司(按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之定義))就香港公司條例第79C條或其任何法定重新頒佈或修改條文而言，其被視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

惟該承諾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 (1) 本公司可隨時將特別股本儲備應用於股份溢價賬適用之相同用途；
- (2) 於生效日期後，透過收取新代價或將可分派溢利資本化支付股份所引致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之任何增加，或會削減有關特別股本儲備之限額；
- (3) 有關特別股本儲備之限額可能因於生效日期後，出售或其他變現任何資產(如命令附表一所訂明)而減少，減少之金額為就該等資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所作之撥備(如命令附表一所訂明)，扣除因有關出售或變現而計入特別股本儲備之金額(如有)；及
- (4) 倘特別股本儲備之貸方結餘，超逾經扣除根據上述條文(2)及／或條文(3)出現任何扣減後之有關限額，本公司可自由轉撥任何超額之數額至本公司之一般儲備，而有關數額將可供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9. 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指定之參與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參與人士包括：(i) 任何合資格僱員；(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i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 本集團任何股東，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vi) 任何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十週年期間屆滿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股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無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因行使於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包括當日）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少於以下之最高者：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首個營業日起計，至董事訂明及已通知獲授予人之期間最後一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十年）。

29. 購股權 (續)

(a)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予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估計公平值 港元 (附註(c))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二日	0.2744	3,100,000	—	(3,100,000)	—	—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一日	0.3850	32,930,000	—	(6,130,000)	—	26,800,000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六日	0.4700	18,400,000	—	(2,400,000)	—	16,000,000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0.6700	8,000,000	—	—	—	8,000,000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日	0.5700	—	7,000,000	—	—	7,000,000	0.111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0.8400	—	6,000,000	—	—	6,000,000	0.1824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0.6900	—	6,500,000	—	(400,000)	6,100,000	0.1045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日	0.6880	—	10,000,000	—	(3,500,000)	6,500,000	0.0995
			62,430,000	29,500,000	(11,630,000)	(3,900,000)	76,400,000	

購股權因僱員於年內離職而失效。上述所有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緊隨授出日期歸屬。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9. 購股權 (續)

(b) 年內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未獲行使	62,430,000	0.4364	41,500,000	0.3261
於年內授出	29,500,000	0.6914	70,330,000	0.4224
於年內行使	(11,630,000)	0.3731	(4,900,000)	0.2744
於年內失效	(3,900,000)	0.6882	(44,500,000)	0.3226
於年終可以但未行使	76,400,000	0.5316	62,430,000	0.4364

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7375港元(二零零四年：0.6669港元)。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a)(ix)所載，本公司依賴香港財政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規定，故此，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及歸屬之購股權並未按估計公平值釐定。因此，該等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並未披露。其他授出之購股權以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及按模式計算時之輸入項目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0.6880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914港元
加權平均預計波幅	62.68%
預計壽命	3年
加權平均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票據釐定)	3.16%
預計股息利率	無

預計波幅按本公司之過往150個交易日之股價歷史波幅釐定。預計股息利率按過往股息分派記錄釐定。

29. 購股權 (續)

新購股權益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a)所載，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東莞中科51%權益(藉收購泓通海投資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本公司發行50,000,000份購股權(「新購股權」)，總代價為1港元。新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76港元，以認購1股本公司之普通股。新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收購完成日(包括此日)(即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至(及包括)緊接此日(即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之三週年前期間隨時行使新購股權，惟行使新購股權須同時兌換兩股優先股(附註28)。新購股權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兌換，但轉讓1份新購股權時須同時轉讓兩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授出新購股權後，7,500,000份新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73港元。行使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以但未行使之新購股權為42,500,000份。年內，概無新購股權行使。

於釐定日授出之新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6,287,000港元(每份0.1257港元)，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及按模式計算時之輸入項目如下：

股價	0.75港元
行使價	0.76港元
預計波幅	50.84%
預計壽命	3年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票據釐定)	3.36%
預計股息利率	無

預計波幅按本公司之過往150個交易日之股價歷史波幅釐定。預計股息利率按過往股息分派記錄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0. 儲備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之 權益 部份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之權益 部份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32,674	491,076	—	—	—	—	(925,778)	97,97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81,150)	(81,150)
根據認購協議 削減股本	(530,011)	(341,236)	—	—	—	—	871,247	—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 配發新股份	2,950	14,071	—	—	—	—	—	17,02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 十四日發行及配售 112,000,000股新股份	1,120	14,023	—	—	—	—	—	15,143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 二十三日發行及配售 134,660,000股新股份	1,347	57,365	—	—	—	—	—	58,712
確認可換股票據	—	—	—	550	—	—	(229)	321
確認購股權款項	—	—	2,316	—	—	—	(2,316)	—
行使購股權	49	1,294	—	—	—	—	—	1,343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129	236,593	2,316	550	—	—	(138,226)	109,362

30. 儲備 (續)

本公司 (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之 權益 部份 千港元	可換股 股份 之權益 部份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一如先前呈報	8,129	236,593	—	—	—	—	(135,681)	109,041
一 過往年度調整對 會計政策變動之 影響 (附註2(b))	—	—	2,316	550	—	—	(2,545)	321
一如重列	8,129	236,593	2,316	550	—	—	(138,226)	109,36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382,381)	(382,381)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 配發新股份	500	26,500	—	—	—	—	—	27,00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及 配發新股份	700	37,100	—	—	—	—	—	37,8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 二十三日發行及配售 120,000,000股新股份	1,200	90,580	—	—	—	—	—	91,78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 發行及配售 65,000,000股新股份	650	47,459	—	—	—	—	—	48,109
確認可換股優先股	—	—	—	—	20,952	—	—	20,952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200	10,978	—	—	—	—	—	11,178
確認購股權款項	—	—	7,825	—	—	—	—	7,825
就行使購股權確認股份 溢價	—	943	(943)	—	—	—	—	—
行使購股權	191	9,814	—	—	—	—	—	10,00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70	459,967	9,198	550	20,952	—	(520,607)	(18,37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0. 儲備 (續)

本公司 (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股東之儲備。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以繳足紅股形式分配。

股本溢價賬的用途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所規管。其他儲備根據附註3所載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31. 收購附屬公司

(a) 擁有東莞中科之90%權益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前董事王京京女士實益全資擁有之Sky Bright收購東莞中科39%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2,900,000元，以按每股0.54港元發行7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現金約人民幣2,688,000元(2,527,000港元)支付。收購後，東莞中科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列賬。

其後，本集團分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之購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之補充協議從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環保電力」)收購泓通海投資有限公司(「泓通海」)全部權益，而泓通海則擁有東莞中科51%權益。本公司之前董事兼主席韓明光先生於收購時亦為中國環保電力之董事，並實益擁有其權益。本公司之前董事陳達志先生於收購時亦為中國環保電力之主席兼董事，並實益擁有其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離職之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如樑先生於收購時為中國環保電力之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前董事韓奕光先生為中國環保電力之前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中國環保電力之董事會。收購泓通海全部權益及泓通海欠中國環保電力之貸款之代價以按每股0.76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之優先股(附註28)支付。根據買賣協議，50,000,000份新購股權(附註29)發行予中國環保電力，代價為1港元。收購東莞中科產生商譽約33,000,000港元(包括收購東莞中科39%權益)，原因是中國用作發電之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預計可能帶來高回報。高回報乃因中國持續經濟增長，導致電力需求強大，石油價格波動，國際石油供應不穩。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完成收購泓通海後，本集團於東莞中科90%實益擁有權益，而東莞中科由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之收益將增加約9,000港元，而除稅前虧損則增加約7,75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假設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將會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指標，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31. 收購附屬公司 (續)

(b) 擁有華利國際有限公司(「華利」)之全部權益

年內，本集團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之協議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華利全部權益，代價為港幣8,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定金形式支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完成。華利於收購日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收購產生之商譽約8,000,000港元，原因是有關華利與興寧市城市管理局訂立之協議(「興寧協議」)未來具潛在經濟效益。根據協議，華利獲授權於中國梅州興寧市興建及運作焚化爐。華利亦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進行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收購華利後，興寧中科根據興寧協議及合作協議成立。

於上述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商及設備	947	—
在建工程	89,017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42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7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2,479)	—
少數股東權益	(9,775)	—
	27,711	—
商譽	41,687	—
	69,398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1. 收購附屬公司 (續)

(b) 擁有華利國際有限公司(「華利」)之全部權益 (續)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支付方式：		
100,000,000股已發行之優先股(附註28)	76,000	—
50,000,000份已發行之新購股權(附註29)	6,287	—
現金代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前以定金形式支付)	8,000	—
重列聯營公司之權益(東莞中科39%權益)	39,373	—
所收購之應付款項	(60,262)	—
	69,398	—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77	—

上述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年內被本集團收購前並無重大之收益或業績。除年內之減值虧損外，上述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收購日至結算日期間並無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收益或業績。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以2,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於Rex World Limited及Milros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要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出售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3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06,995)
		(101,59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404)
		(104,995)
支付方式：		
收取現金代價	—	2,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06,995)
		(104,995)
因出售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41)
收取現金代價	—	2,000
		1,959

被出售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收益或業績並無任何重大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4,4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以為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34.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批准 及訂約之資本承擔	107,684	90,941

35.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將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22	14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74	30
	2,796	170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及員工宿舍而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之租期一般為一至三年，可選擇續訂租約，惟屆時須重新商議所有條款。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36.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方)之交易於綜合賬目時互相對銷，及並無於本附註披露。

年內之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其薪酬在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之董事。

37.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因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根據以下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評估及監察該等風險。

(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不受市場之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主要承擔借貸之利率變動風險。浮動利率借貸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借貸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借貸之詳情於附註24披露。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向具有合適信貸背景之客戶銷售貨物，亦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亦實施政策限制承擔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程度。

(i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於中國，除人民幣外，並無承擔任何特定外幣之重大風險。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旨在持有足夠現金、透過充足的已承諾信貸取得資金以及將市場倉盤平倉之能力。基於現有業務之可變性質，本集團透過維持已承諾之可動用信貸，維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b) 公平值估計

所有金融工具之所列金額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

公平值乃根據有關之市場信息及關於金融工具之信息而於特定時點估計獲得。此估計乃基於主觀判斷，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屬重大判斷，故不能被準確地計量。任何假設之變化均可能對此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8. 其他事項

事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發生。

背景

廉政公署(「廉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佈新聞稿，內容有關逮捕22名涉嫌從2間上市公司挪用資金之貪污人士。其後若干報導提及本公司幾名前董事被捕。廉署沒收本公司若干記錄及文件以作調查。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廉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發佈之新聞稿，兩名於本公司任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前董事，被控涉嫌串謀欺詐本公司，涉及本公司資金(「檢控」)。涉嫌之罪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發生。

本公司並非遭檢控之一方，亦非在任何方面受檢控牽連。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亦未得悉其他可能涉及或影響到本公司之法律訴訟，目前或過去亦無高級人員牽涉上述事件。

本公司採取之措施

為重建本公司董事會之信譽，維護本公司之利益，董事會已實施以下措施：

(a) 董事調動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韓明光先生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同一日獲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陳達志先生及鄒浩東先生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兩人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王京京女士獲選為本公司之主席。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榮譽主席廖鴻儒先生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v)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田玉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v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賴顯榮先生及陳建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人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8. 其他事項 (續)

本公司採取之措施 (續)

(a) 董事調動 (續)

- (v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韓奕光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v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湛耀強先生及鄭建州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盧永逸先生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x)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謝安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彼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同一日獲調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x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平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 (x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張曦先生及戴錫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戴錫峰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梁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梁軍先生獲調職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梁先生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xiv)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梁寶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v)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John Douglas Kuhns 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xv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陳偉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xv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張沛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vi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曾國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x)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朱錫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xx)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陳家發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上述委任、調職、辭任及職務更改已於本公司刊發之公告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8. 其他事項 (續)

本公司採取之措施 (續)

(b) 成立業務持續行動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一個由田玉川先生、廖鴻儒先生、盧永逸先生及陳志遠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成立，旨在實施業務持續計劃，藉以監察本集團之業務日後能否順利運作，並確保本集團從事之不同項目能順利進行。

(c) 成立特別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一個由賴顯榮先生及陳建生先生組成之特別委員會成立，旨在審閱本集團現有之財務及經營狀況。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改為張曦先生及戴錫峰先生。

(d) 審閱財政事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特別董事委員會推薦，本集團委任執業會計師行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財務盡職審查」)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終止財務盡職審查。

(e) 對檢控之回應

有關廉政公署所作之檢控，由於訴訟仍在進行，本公司認為現階段不適宜發表任何意見。倘本公司取得檢控之進一步資料，經考慮包括任何當時仍在進行之訴訟之進展在內之所有相關因素後，本公司將就該採取之適當行動尋求法律意見。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所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檢控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未有檢控之進一步資料，本公司之董事無法按合理適當之基準釐定檢控引申之財務影響。

39. 可供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闡釋，由於年內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過往年度已作調整，而若干可供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方式。

40. 批准本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707,003	338,140	91,996	1,606	126,817
除稅前虧損	(270,071)	(9,129)	(58,859)	(147,973)	(74,860)
除稅後(虧損)	(270,071)	(9,129)	(58,859)	(147,973)	(76,172)
少數股東權益	415	—	—	(7)	(130)
年內虧損淨額	(269,656)	(9,129)	(58,859)	(147,980)	(76,302)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412,144	171,451	61,558	115,585	280,512
負債總額	(294,466)	(51,182)	27,268	22,436	(39,383)
	117,678	120,269	34,290	93,149	241,1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8,086	120,262	34,283	93,142	241,129
少數股東權益	9,592	7	7	7	—
	117,678	120,269	34,290	93,149	241,129

附註：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解釋，由於回顧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經修改，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過往年度調整，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方式。